弋江区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维护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我区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、使用、管理、维护和更新工作，进一步推动群众体育（全民健身）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，根据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、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本方案所指全民健身器材，是指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或财政资金统一采购建设，旨在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的公益性体育器材。

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

**第三条** 街道办事处每年年初根据属地实际需求，制定健身器材建设计划，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审核，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统一招标建设。健身器材建成后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街道、社区及建设单位共同验收，并根据区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转移给街道办事处，交由器材所在的社区（村）使用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健身器材保修期内，由建设方负责维修；超过保修期，市体育彩票资金建设的器材由市体育局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维修，区政府投资的器材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；地面破损等器材以外的部分，由所在街道负责维修。

**第五条** 属地街道负责督促社区对健身群众进行宣传教育，指导群众正确使用全民健身路径健身器材，防止造成器材损坏和人身意外伤害。

根据“谁使用谁管理”原则，各街道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明确社区（村）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管理责任，落实日常巡查管理人员，确保全民健身器材的使用安全性和公益性。社区（村）要定期对全民健身路径使用情况和器材进行检查，发现器材损坏及时报告修复。

**第六条** 健身器材的管理工作纳入对街道办事处的考核。健身器材因缺乏管理导致人为损坏或造成群众意外伤害的，根据情节酌情扣分，直至扣完。

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

**第七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将全民健身器材擅自迁移或损坏，如确因老旧小区改造等需要迁移的，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批准同意后，由属地街道责成施工单位择址迁移恢复到位。

**第八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器材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全民健身器材必须设置使用说明等告示牌。对因使用不当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器材，必须设置警示标志。

**第十条** 凡是配置全民健身器材的社区（村），应当至少有一名经过培训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科学健身指导。

第四章 奖惩措施

**第十一条** 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、维护较好，场地、器材完好率在90%以上的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在年终考核中适当加分并通报表扬。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、维护不善，不能保证公益性和安全性的单位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在年终考核中给予减分并通报批评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侵占或故意破坏全民健身器材的，由侵害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管理单位还可视情节轻重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方案自2020年X月X日施行。